

# 公告

主旨：有關「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開放校園停車空間管理辦法」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40204155 號函續辦。
- 二、本案修正係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旨揭管理辦法說明會針對通明里里民優惠收費彙整社區里民意見後，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協調會討論凝聚共識，11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府審核，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40204155 號核定在案。
- 三、考量本校下操場日後排水及溝路整修工程，為不影響停車權益，本校目前開放 2 個身障停車格、35 個通明里里民優惠停車格及 15 個一般民眾停車格。
  - (一) 收件登記：訂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四）及 2 月 14 日（五）每日下午 1：30 至 8：30 於本校警衛室及 114 年 2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通明里里民活動中心進行登記，有需求民眾請攜帶以下相關證件辦理。
  - (二) 車輛駕駛人身分證、駕照、行照正本供檢驗後歸還，並填具停車申請單及切結書，留下姓名、地址、車號、聯絡電話，繳交身分證影本及駕照影本。
  - (三) 通明里里民優惠另需於登記時提供戶口名簿查核。
  - (四) 抽籤：訂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六）下午 2 時起於通明里里民活動中心進行抽籤，當日公告名單於此活動中心與本校網站，並可開始繳費。
- 四、檢送旨揭管理辦法修正版供參(附件)。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  
114 年 2 月 4 日

#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開放校園停車空間管理辦法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50610號核定

113年1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 宗旨：**因應社區民眾需求，抒解汽車停車困境，並兼顧維護本校教學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貳. 依據：**

- 一、109.04.03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113.03.13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參. 停車規範：**

- 一、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安全，不破壞學校設施、不得洗車、丟棄垃圾下提供校園汽車停車場地，以駕駛人自成自律團體遵守停車規範，未依規範者取消停車權利。
- 二、為便利本校家長接送學生，請依規範停放於家長接送區，並以30分鐘為限。
- 三、學校提供下操場停車場地，車輛依停車證號碼停放固定位置以便管理，如開放車位不敷申請，則由總務處於前一月公告於校網時間及地點，以車位數量及登記人數公開抽籤，為敦親睦鄰，凡設籍通明里的里民，有優先停車格數，原則以一年為限，期滿前再依上述程序再行抽籤。
- 四、依戶籍來登記每戶以一車為原則，車位不得私下租借、轉讓，有相關情事發生則取消該車主停車資格，不退還當月租金。
- 五、學校不負保管責任，車內不放置貴重物品，如車輛失竊或毀壞，車主不得向學校提出任何賠償。
- 六、車內部不得放置違法或危險物品，如經查獲，隨即無條件收回停車證，若發覺危及學校安全顧慮及影響學校整潔，管理人員得拒絕車輛駛入校園，並依法報警處理。
- 七、車主或車內人員，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擅自到停車場以外之校園其他處所，如有不正當言行，由管理人員報警處理。
- 八、本校停車場採用車牌辨識系統，未按時繳納停車費，取消停車資格。
- 九、本校因興整建工程時，致停車位縮減則依本條第三項辦理抽籤事宜。

**肆. 開放停車時間：**

- 一、平日、週休及國定假日可全日停放，如遇學校舉辦活動，前一週以書面及校網公告，不得停放車輛。

- 二、學童上課時段校門關閉，除洽公車輛外不得強行進入，若有其他需求得依規辦理借用。
- 三、車輛應遵照定點停車，如不遵照地點停放者，本校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自付。

#### 伍. 收費：(依停車場租用契約)

- 一、考量所在里里民停車需求，以設籍通明里里民優先登記使用，並給予停車優惠，其餘車位開放一般民眾。
- 二、設籍通明里里民一輛汽車優惠收費為每月 1,500 元。一般民眾每月 2,500 元。
- 三、1. 汽車每季收費，(每期使用期限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於當季首月五日前(1 月 5 日、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繳交停車費用，並得半年繳或年繳(未繳費者電話通知，最遲當季首月七日未繳則取消該期停車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者依序租用。  
2. 為敦親睦鄰，通明里里民優惠方案提供差別收費方式如下：每月月繳為 1500 元、季繳為 3600 元、半年繳為 6000 元。於契約起始當月五日前繳清(未繳費者電話通知，最遲當月七日未繳則取消該期停車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者依序租用。  
3. 本項停車費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及校內會計程序辦理。
- 四、繳清停車費者，憑證對號停車，若逾期未繳費用或自行複製停車證者，將取消停車資格。
- 五、機車不收費，請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區，如未依規定停放，本校逕行上鎖，超過 30 天未領回者，本校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需費用由車主自付。

#### 陸. 實施：

- 一、駕駛人需提供身分證、駕照、行照正本供檢驗後歸還，並填具停車申請單及切結書，留下姓名、地址、車號、聯絡電話，繳交身分證及駕照影本，保證遵守本要點。
- 二、里民優惠需於登記時提供戶口名簿查核。

柒.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開放校園停車空間管理

編號		停車格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車種		顏色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聯絡 地址	戶籍：		
	通訊：		
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開放校園停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駕照、汽車行照(正本驗畢後由總務處人員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妥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並附上汽車行照影本於表後		
	身分證正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身分證背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駕照正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駕照背面(請自行影印浮貼)
注意 事項	一、 停車位之取得應經申請登記、抽籤後確認資格、繳費後始得使用。 二、 租借人須持汽車行照、駕照、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駕照與身分證須自行影印貼妥本表，並將汽車行照自行影印一份附於表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登記事宜。 三、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開放校園停車辦法」。 四、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學校網站 <a href="https://ches.kl.edu.tw/">https://ches.kl.edu.tw/</a> / /，恕不另行通知。		

# 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向貴校申請停車，茲保證遵守「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開放校園停車空間管理」規範，若有未遵守情事，無條件同意取消停車資格，並依規辦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車牌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